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完成有關收購目標公司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落實。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向賣方發行為數34,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34,000,000港元(「本金總額」)
發行日期：	完成日期
利息：	按未償還本金總額以年利率3厘計算，須分別於完成日期第一及第二週年起計第十個營業日支付
到期：	完成日期第二週年起計第十個營業日之日期(「到期日」)
還款：	承兌票據須於到期日到期償還
可轉讓性：	承兌票據持有人可於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後出讓或轉讓承兌票據予任何人士(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除外)

* 僅供識別

-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承兌票據之本金額。承兌票據持有人無權要求本公司提早贖回承兌票據或本金總額任何部分
- 地位： 承兌票據構成本公司之全面、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並於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之所有其他目前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具有同等地位。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承兌票據上市。

董事認為，承兌票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完成後，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透過買方間接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9%，而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國光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葉頌偉先生及鄔迪先生；非執行董事馬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主席)、朱兆麟先生及蘇仲成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gca.com.hk。